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73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1179%。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102位股东中，熊建洲、王朝襄为公司董事，康晓莉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思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鑫为公司副总经理。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同意注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084,5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1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9,915,4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88%。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084,589股，已于2021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9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73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1179%，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李文喜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除李文喜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王朝襄、康晓莉、熊建洲、周继红、陈思立、李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11,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9185%。

(2)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悦”）、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东为丰年君悦、丰年君盛，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334,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9214%。

(3) 持有 1% 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程序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 1% 以上股东为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瑞红、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易红辉、秦楠楠、韩沁、余节，共 8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967,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4369%。其他股东共 86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626,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411%。

2、相关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减持意向

丰年君悦、丰年君盛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2) 持有 1%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丰年君盛、丰年君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73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117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2。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112	4,630,112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888	3,703,888	
3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4	王朝襄	2,852,500	2,852,500	注 1
5	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000	2,647,000	
6	陈思立	2,249,000	2,249,000	注 1
7	田瑞红	2,145,000	2,145,000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注 2
9	易红辉	1,180,000	1,180,000	
10	秦楠楠	1,050,000	1,050,000	
11	韩沁	900,000	900,000	
12	余节	845,000	845,000	

13	杨建勇	648,000	648,000	
14	周雪钦	602,000	602,000	
15	胡金敖	600,000	600,000	
16	俞汉桥	596,000	596,000	
17	陈耀杰	510,000	510,000	
18	田冬泳	423,000	423,000	
19	孙绍增	420,500	420,500	
20	李建伟	400,000	400,000	
21	吴襄陵	400,000	400,000	
22	杨超	388,000	388,000	
23	刘静林	387,000	387,000	
24	孙学成	343,000	343,000	
25	陈群英	312,000	312,000	
26	刘小平	300,000	300,000	
27	张晓喻	288,000	288,000	
28	陈义	275,000	275,000	
29	熊建洲	270,000	270,000	注 1
30	张立明	250,000	250,000	
31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注 2
32	胡胜敏	227,000	227,000	
33	宋学强	214,000	214,000	
34	李鑫	200,000	200,000	注 1
35	顾旭东	190,000	190,000	
36	易平	181,000	181,000	
37	李济生	180,000	180,000	
38	周继红	180,000	180,000	注 1
39	张锋	180,000	180,000	
40	苏玉莲	165,000	165,000	
41	边长胜	162,000	162,000	
42	何红均	160,000	160,000	
43	刘成	160,000	160,000	
44	马忠超	150,000	150,000	
45	皮晓红	130,000	130,000	
46	湖北楚商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30,000	
47	张荟	130,000	130,000	
48	姜建华	126,000	126,000	
49	刘永贵	122,000	122,000	
50	郭建华	120,000	120,000	
51	康有祥	105,000	105,000	
52	徐平	100,000	100,000	

53	俞习文	97,000	97,000	
54	胡兴文	90,000	90,000	
55	张志华	90,000	90,000	
56	邓廷全	83,000	83,000	
57	黄瑞光	83,000	83,000	
58	秦瑜	80,000	80,000	
59	康晓莉	60,000	60,000	注 1
60	闫云	59,000	59,000	
61	蒋丹敏	57,000	57,000	
62	吴隆立	50,000	50,000	
63	巫红卫	50,000	50,000	
64	陈艺青	45,000	45,000	
65	王建琳	40,000	40,000	
66	孙小丛	40,000	40,000	
67	王康兵	40,000	40,000	
68	陈燕武	36,000	36,000	
69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宽象国 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4,000	
70	刘道义	30,000	30,000	
71	张亚珍	30,000	30,000	
72	邓杰礼	30,000	30,000	
7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 展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23,000	
74	胡伟	20,000	20,000	
75	谭希宁	20,000	20,000	
76	章明华	20,000	20,000	
77	钱斌	20,000	20,000	
78	严庆	18,000	18,000	
7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12,000	12,000	
80	刘逸	11,000	11,000	
81	周世林	11,000	11,000	
82	宋伟	10,000	10,000	
83	汪红艳	10,000	10,000	
84	王自力	10,000	10,000	
85	陈默	8,000	8,000	
86	彭建强	8,000	8,000	
87	施慧斌	7,000	7,000	
88	王壹民	5,000	5,000	
8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	5,000	5,000	

	司			
90	赵玉玲	4,000	4,000	
91	林忠	3,000	3,000	
92	钱尧财	2,000	2,000	
93	杨华森	2,000	2,000	
94	郑书军	1,000	1,000	
95	张雪山	1,000	1,000	
96	陆乃将	1,000	1,000	
97	叶继军	1,000	1,000	
98	李奥	1,000	1,000	
99	解红艳	1,000	1,000	
100	余庆	1,000	1,000	
101	邵希杰	1,000	1,000	
102	夏荣耀	1,000	1,000	
合计		38,739,000	38,739,000	

注 1：熊建洲、王朝襄任公司董事；康晓莉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思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鑫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红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冻结数量为 1,200,000 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冻结数量为 250,000 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999,500	24.9994	38,739,000		59,738,500	71.1173
二、有限售 条件股份	63,000,500	75.0006		38,739,000	24,261,500	28.8827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38,739,000	38,739,000	84,00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